

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文件

庆市经投发〔2015〕8号

签发人：范宗柏

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本公司应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。现因公司年报编制尚有部分工作未完成，因此无法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。为了做好本次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正努力与相关部门沟通，力争尽快完成年报编制工作。经申请特将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6 月

30日前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12日



林常英 一人史登

第8(2105)号对登市庆

关于延期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，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因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，决定将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定的2016年4月30日延期至2016年5月30日披露。对于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。

庆阳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印

共印5份